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安杰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杰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3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101.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101.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1,043.69
	利息收入净额	2,211.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26,268.8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126,314.39
差异	F=C-D	-45.52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41.29 万元，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费 4.05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费 0.19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印花税 41.29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费 0.19 万元已支付。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安杰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于 2023 年 5 月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杰思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57796	119,142,040.58	活期
	330104016002325834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13982510808	10,952,935.5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9050901040026203	1,105,141.11	活期
		302,548,137.43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900089560	779,938.55	活期
	1202054214000005507[注]	333,25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2602684484	66,002,553.8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050161748500000970	202,571.54	活期
	33050161748500000969	1,087,865.46	活期
		241,467,561.12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88382762382	186,585,816.88	活期
	377982763670	19,369.94	活期
合计		1,263,143,932.06	

注：该定期存款账号系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定期存款生成的账号，到期后资金自动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安杰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32.99 万元。其中年产 1000 万项目 9,042.77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审计建设项目 3,139.32 万元，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4,042.41 万元及发行费用 108.49 万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9月22日，安杰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安杰思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87,726.57万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每月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年10月19日，安杰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安杰思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安杰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安杰思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审计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安杰思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0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4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4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否	29,261.00	29,261.00	29,261.00	10,785.72	10,785.72	-18,475.28	36.86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210.80	11,210.80	11,210.80	4,784.77	4,784.77	-6,426.03	42.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598.20	16,598.20	16,598.20	5,261.08	5,261.08	-11,337.12	31.7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12.11	20,212.11	212.11	101.06 <sup>[注]</sup>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031.28	88,031.28	88,031.28			-88,031.28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5,101.28	165,101.28	165,101.28	41,043.69	41,043.69	-124,057.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332.99万元。其中年产1000万项目9,042.77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审计建设项目3,139.32万元，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4,042.41万元及发行费用108.4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7,726.57万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多212.11万元，系2亿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王 鹏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1日

